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698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3日

商 标

KAMAKA

申 请 人 北京简美之约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C3栋六层1396

代理机构 中财德祥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造纸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3D打印笔